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道路交通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道路交通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孟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欣 温培英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程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道路交通纠纷/国家法官
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109 - 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 - 民事
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4459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周琼妮、徐樱子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道路交通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4 NIANDU ANLI · DAOLU JIAOT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4.75 字数/197 千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09 - 3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及2013年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

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中国法院 2012、2013 年度案例系列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

1. 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 20 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2012 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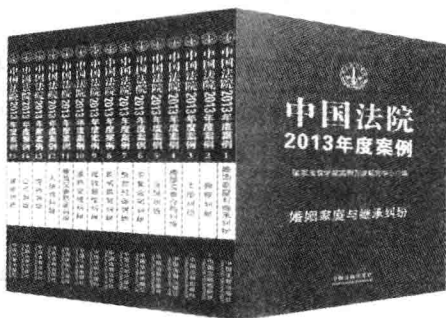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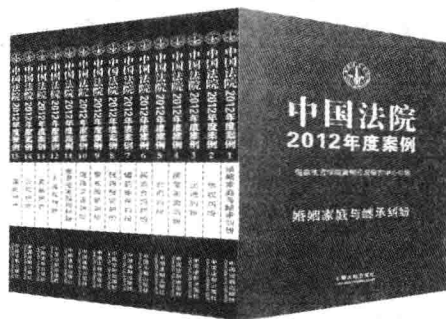
2. 强大的规模：2012、2013 年各推出 15 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所有案例均是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 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系列

1.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2. 物权纠纷
3. 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 合同纠纷
6. 买卖合同纠纷
7. 借款担保纠纷
8. 民间借贷纠纷
9. 侵权赔偿纠纷
10. 道路交通纠纷
11. 雇员损害赔偿纠纷（含帮工受害纠纷）
12. 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13. 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14. 公司纠纷
15. 保险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理解与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书号	定价
担保卷	978-7-5093-2973-3	98 元
公司卷	978-7-5093-3476-8	128 元
合同卷一（合同原则、履行、解除、违约责任）	978-7-5093-3806-3	98 元
合同卷二（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变更与转让、时效、管辖）	978-7-5093-3805-6	98 元
劳动争议卷	978-7-5093-4395-1	58 元
婚姻家庭卷	978-7-5093-4394-4	50 元
房地产卷	978-7-5093-4393-7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系列图书

书 名	书号	定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一辑）	978-7-5093-1894-2	4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二辑）	978-7-5093-1895-9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	978-7-5093-2804-0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	978-7-5093-3692-2	7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五辑）	978-7-5093-4556-6	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上下卷）	978-7-5093-2591-9	18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三辑）	978-7-5093-3279-5	98 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四辑）	978-7-5093-4396-8	98 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78-7-5093-3603-8	58 元
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实务	978-7-5093-3422-5	98 元
商标法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3970-1	68 元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4207-7	168 元
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思维	978-7-5093-4738-6	98 元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创新性适用	978-7-5093-5101-7	68 元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丛书	书号	定价
1. 合同卷（上下）	978-7-5093-2443-1	168.00
2. 借款担保卷（上下）	978-7-5093-2440-0	188.00
3. 公司卷	978-7-5093-2444-8	98.00
4. 金融卷	978-7-5093-2449-3	88.00
5. 第五卷（上下）	978-7-5093-2803-3	168.00
6.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978-7-5093-4029-5	98.00
7. 公司与金融卷	978-7-5093-4028-8	128.00

目 录

Contents

一、交通事故中的主体问题

1. 电缆设施倒塌致人死亡，架设方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
——覃汉芳等诉广西侨都泵送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 交通事故认定书未能确定过错责任，无证驾驶人应承担主责 6
——赵令富诉张德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 好意同乘引发交通事故构成侵权的责任承担 9
——张爱莲、许滨诉王海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 车辆未投保交强险，车辆所有人在保险限额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 12
——汪归福诉陈新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 受害人因同事侵权行为造成工伤事故情形下职务行为的识别与赔偿
责任的认定 15
——周乃枝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案
6. 公路局未尽到道路维修监管义务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9
——庄淑春诉厦门市公路局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案
7. 所有人转售或出借报废机动车致发生交通事故，应与实际驾驶人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5
——张根纯诉钱国良、陆金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8. 交通事故中“本车人员”与“第三者”的认定	32
——许斌、詹小丽诉许石检、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9. 连环转让报废车，发生事故如何担责	35
——柯合湧诉林中华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0. 试驾引发的交通事故中汽车销售商责任之认定	39
——任传标诉上海永达星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1.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能否 作为第三人	42
——沈世平诉牛红召、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公司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案	
12. 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以及雇佣活动中发生 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45
——庞少英等诉李亚田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3. 借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	48
——王小妹诉郑开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4. 司机下班后醉酒肇事，单位是否应担责	53
——胡某诉某某担保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5. 事故当时身处车外的受害司机是否属于第三者范畴	56
——张凤玲等诉北京岳盛隆通商贸有限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6. 高速公路的维护缺陷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0
——李桂翠等诉娄天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7. 套牌车发生交通事故，车牌所有人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63
——丁桂平等诉刘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8. 个人证言能否推翻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责任划分	66
——陆军诉陈剑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9. 高速公路上违章停车下客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 69
——陈玉英等诉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0. 报废车辆流入社会后肇事转让方的认定 73
——曹国兵、张艳萍诉黄少普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1. “车上人员”、“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身份重合时的认定 76
——江华名等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2. 事故原因未作认定情形下，正常通行的机动车应否担责 80
——雷登坪诉杜全球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3. 交通事故致妻子死亡丈夫负全责，仍有权分配死亡赔偿金 83
——郭顺芹、王世成诉张文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24. 当事人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后可否再起诉至法院 86
——黄桂珍诉黄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5. 受害人亲属不享有残疾赔偿金请求权 89
——李三秀等诉叶家敏、钟育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6. 孕妇因交通事故而终止妊娠的费用应当认定为交通事故的损失 92
——蓝昌艳诉陈忠彬、刘寿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7.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所指的“损害”不包括受让人本人的损害 95
——殷珠彩等诉柴志强、柴志国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8. 逃逸车辆在多车交通事故中的赔偿责任认定 100
——张巧云诉郑友红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9.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如何认定 105
——吕某诉北京铁路局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责任案

30. 护理费标准的分阶计算	110
——谭子树、何怀英诉罗绍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1. 如何认定被保险人的行为属于“怠于请求”	114
——朱传禄、金妃娇诉沈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2. 建筑工程施工中民工自带车辆拖运渣土构成何种法律关系	118
——杨某诉湖南省郴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3. 首次事故的责任方与再次事故的责任方对死者的责任是连带责任 还是按份责任	123
——曹金堂等诉徐军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4.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财产损失的认定及赔偿	127
——厦门远胜物流有限公司诉梅州创鸿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案	
35. 超过法定务工年龄但实际仍在务工的误工费如何确定	132
——郑有良诉杨学贵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6. 道路交通事故中受损车辆的贬值损失是否应予支持	137
——周益锋诉鲍翠珊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案	
37. 临时性劳动报酬不属于误工费损失的赔偿范围	141
——何翠诉张玉玺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8. 电影演员等特种职业者因交通事故受伤可以主张较一般劳动者高的 误工费	145
——赵某诉翟扬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9. 年满 60 周岁公民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能否请求误工费	150
——刘长胜诉孙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案	
40. 获得残疾赔偿金后后续治疗中的误工费不应予以支持	153
——蒋加才诉陈剑辉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案	

41. 机动车交通事故车损范围和价值认定中的价值衡量 156
——孙玉珍诉蒋玉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程序

42. 协议显失公平的变更权 161
——林炳霖诉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3. “电动车”经鉴定为轻便摩托车不必承担交强险限额下的赔偿责任 164
——林福标诉廖明宝、廖聪敏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4. 法院可否对调解协议书的赔付部分进行判决 167
——王德诉李广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案
45.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等于民事赔偿责任认定 170
——王玉双诉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案
46. 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处理模式及企业间安全互助金性质 175
——吴金龙等诉昌继良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7. 达成赔偿协议后当事人主张撤销能否支持 178
——王富元诉刘成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四、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48.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各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
责任应如何分担 182
——陈叔英等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案
49. 从货车车厢上摔下致伤是否属于交强险赔偿范围 185
——施正荣诉游绍荣、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
案

50.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人不对车内乘客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188
——李素兰诉王勇军、杨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1. 交强险的赔偿不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为必要前提	192
——薛琼芳等诉成都弘宇物流有限公司、胡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案	
52. 被扶养人认定以及被扶养人有数人时的扶养费计算问题	195
——巫富财等诉罗开生、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案	
53. 无证驾驶发生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免责	199
——钟世全诉颜荷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4.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理赔后，第三者能否要求保险公司仍对保险金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3
——蔡秋媛诉邱宗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机动 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5. 交强险的垫付及免责事由	206
——王桂美等诉孙海斌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6. 肇事逃逸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如何适用交强险进行赔偿	210
——杨宝华诉伊理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支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7. 非医保用药该不该赔	213
——庄保国诉胡秀起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8. 丧葬费所包含的项目以及计算标准应如何确定	215
——于祥元等诉青岛国新物流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9. “机非”交通事故中无责机动车不应承担交强险外赔偿责任	220
——刘树娥诉谈纯宝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一、交通事故中的主体问题

1

电缆设施倒塌致人死亡，架设方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覃汉芳等诉广西侨都泵送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市民一终字第 2605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覃汉芳、黄光秀、冼金莲、覃彦儒、覃彦翔

被告（上诉人）：广西侨都泵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都公司）

被告：汤小光、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铁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公司）

【基本案情】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 时 37 分左右，原告亲属覃凤才路过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二塘坡西里 36 号房后时，恰逢被告汤小光驾驶桂 A3733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下简称桂 A37333 号货车）沿二塘坡西里 36 号房后通道由邕武路往北湖路方向

行驶。驶至 36 号房后时，由于桂 A37333 号货车上部碰刮、拉拽斜跨道路上方属被告铁通公司、电信公司所有的通讯电缆，致使道路南侧路边支撑电缆的电杆断裂、倒塌，砸中行人覃凤才、朱其成，造成覃凤才当场死亡、朱其成受重伤的事故。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汤小光负事故主要责任，被告铁通公司、电信公司负次要责任，行人覃凤才、朱其成不负事故责任。

事故发生后，上述被告未赔偿原告任何损失。为此，原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赔偿因此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

【案件焦点】

本案所涉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应如何确定，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费用，是否合法有据。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1. 关于民事责任的认定问题

交警部门认定铁通公司和电信公司两被告对于事故的发生亦负有过错，于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原告的损失，应先由被告华安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超出限额的部分，根据各责任人的过错程度及行为原因力之大小，确定由被告汤小光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被告铁通公司、电信公司各承担 15% 的赔偿责任。因本案各侵权人主观上无共同的意思联络，各侵权行为之间也不具有直接联系，故不构成共同侵权，不适用连带责任，而应适用按份责任。另被告汤小光系被告侨都公司雇佣的司机，不论其路过事发路段是出于何种目的，均在执行运送混凝土任务的时间范围内，与履行职务有关，且被告侨都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车主，在享有车辆运行利益的同时，亦应承担相应的运行风险，故应就被告汤小光承担的赔偿份额负连带责任。

2. 关于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费用是否合法有据的问题

对于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请求，依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及本案案件事实共确认为 425455.33 元，由被告华安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

90000 元（该责任限额余下的 20000 元用于赔偿另一伤者朱其成），超出限额的 335455.33 元，由被告汤小光、侨都公司连带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即 214818.73 元（已扣除支付过的部分），被告铁通公司、电信公司各承担 15% 的赔偿责任，即为 50318.30 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赔偿原告覃汉芳等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 90000 元。

二、被告汤小光赔偿原告覃汉芳等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 214818.73 元。

三、被告广西侨都泵送运输有限公司就被告汤小光负担的上述赔偿费用向原告覃汉芳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赔偿原告覃汉芳等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 50318.30 元。

五、被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赔偿原告覃汉芳等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合计 50318.30 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上诉人）侨都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辩称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属于一起特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致人损害的并不直接为机动车，而为电杆倒塌所致。那么在责任承担方面，也就不能直接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由侵权的机动车一方赔偿相应损失。在存在其他因素

混合引起机动车事故的情况下,就要分析该因素的出现或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受害人的损害事实和该因素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本案就是一起因受害人在经过有电线电缆设施的路段时因机动车刮碰电缆导致电杆倒塌而引起的非机动车直接侵权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1. 建设单位设计致使道路存在安全隐患引发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设计、施工,致使道路存在缺陷并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建设单位设计致使道路存在安全隐患引起事故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建设单位一方的归责原则法律并未明确,在理论界亦存在分歧。现行的主要观点有一元论和二元论。一元论认为,与机动车一方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一样,建设单位应适用过错推定规则,即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出现了建设单位设计致使道路存在安全隐患致人损害的事实,就推定建设单位有过错。如果建设单位能够举证证明其设计合理、规范、标准,不存在安全隐患,则无需承担责任。

二元论认为,该情形致害时,建设单位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机动车一方应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依据以下两点:其一,《侵权责任法》第七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因此,从法律条文的文义来看,因建设单位设计,致使道路存在安全隐患引起交通事故致人损害责任符合该条规定的情形,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其二,从该侵权行为侵犯的法益来看,对社会公共安全的危害性较大,应加重侵权人的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更有益于保护通行安全,维护行人之人身及财产免受侵犯。

目前,多数学者持一元论观点,即出现建设单位设计致使道路存在安全隐患致人损害的事实,就推定建设单位有过错,但建设单位可以举证推翻这种推定的过错。本案中,被告铁通公司、电信公司认为其架设的电缆线路符合国家规定,在本案事故中不存在过错。但从本案事故发生的事实来看,两被告作为建设单位,其架设的电缆确实与正常通行的机动车发生了刮碰导致电杆倒塌致人损害,其架设的通